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单位** | **承办时间** | **实施计划** |
| 1 | 起草《宁夏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》 | 资源管理与法规处 | 2021年 | 2020年8月组织起草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林（草）长制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征求了局机关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的意见。2020年11月向自治区14个区直部门和27个市、县（区）党委政府、宁东基地党工委（管委会）征求了第一轮轮意见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精神，对《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了认真修改，2021年1月和2021年3月又征求了两轮意见，经充分消化吸收，形成了《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（送审稿）》，经局2021年第5次党组会议审定，已报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审核。计划2021年5月报党委政府审定，出台我区《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》。 |
| 2 | 起草《山林权改革实施方案》 | 资源管理与法规处 | 2021年 | 2021年1月组织起草了《关于深化山林权改革推进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征求和吸收了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，进行了修改完善。3月根据自治区党委土地权、山林权改革座谈会、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3次会议精神和刘可为同志专题会要求，我局和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多次共同研究会商，作了新的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了《关于深化山林权改革加快推进植绿增绿步伐的实施意见（修改稿）》，已报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审核。计划2021年5月报党委政府审定，出台我区《关于深化山林权改革加快推进植绿增绿步伐的实施意见》。 |
| 3 | 制定《宁夏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（试行）》 | 草原和湿地管理处 | 2021年 | 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，我处会同自治区草原工作站在调研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宁夏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两次征求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和草原局、局机关各处室的意见，经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宁夏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审议稿），拟于2021年5月提请局务会研究审定后，以自治区林草局文件印发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制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指导意见》 | 草原和湿地管理处 | 2021年 | 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》，依据咸辉同志的批示，我处拟于5月中旬完成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指导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征求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林业和草原局、局机关各处室、草原站、林调院意见。经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指导意见》（审议稿），拟于2021年5月下旬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议后，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审定，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。 |
| 5 | 修订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 贺兰山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| 资源管理与法规处保护处 | 2021年 | 为进一步加强六盘山、贺兰山、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，有效保护“三山”自然环境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，根据最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及有关法律，结合“三山”实际，草拟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 贺兰山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修订稿），征求局机关有关处室和六盘山、贺兰山、罗山管理局的意见建议，经修改完善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 贺兰山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送审稿），拟于2021年10月，按程序报自治区司法厅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。 |
| 6 |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落地谈判 | 宁夏林业项目管理中心 | 2021年 | 2021年2月，编制了《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建议书》，2021年2月-3月，组织人员对项目区地方政府债务及红线、项目区土地属性及权属、水资源状况及设施配套、适宜树种的选择及苗木储备、前期工作配套资金筹措及来源等情况进行调研。拟于2021年5月编制《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可研报告》，待国家林草局审批后，按照项目要求，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落实配套资金。 |